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4月25日印發

院總第 225 號 委員提案第 21909 號

案由：本院委員施義芳等 19 人，為建立我國個人投資儲蓄免稅帳戶機制 (Individual Savings Accounts,ISA)，引導民間閒置資金進入資本市場、帶動經濟發展，爰提案修正「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增列個人每年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項目。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根據中央銀行統計資料顯示，我國全體銀行存款成長速度高過放款成長速度，至 106 年 6 月底已高達新臺幣 8.5 兆元，龐鉅的閒置資金對經濟發展而言，是嚴重警訊；另，台股基金 96 年底規模約有 4,372 億元，但在 106 年 6 月底僅剩 1,747 億元，同一期間台股每日成交量也從 1,683 降至 1,101 億元，顯示台股正面臨流動性不足的嚴重問題。
- 二、台灣經濟研究院針對「我國引進個人儲蓄帳戶 (ISA) 之研究」資料顯示，包含英國、加拿大、泰國、日本及韓國等先後實施兼具儲蓄與投資功能，並適用稅賦優惠設計的 ISA 機制，經過稅賦誘因及適切的制度規劃，可以有效地引導閒置資金投入資本市場，達到促進國民金融資產配置的多樣化，協助國民財富持續累積，並同時活絡市場，帶動產業發展的多贏局面。
- 三、引用前述研究內容所陳，以台灣 200 萬人參與個人儲蓄帳戶投資估計，每人每年儲蓄新臺幣 24,000 元，復以平均所得稅率 12% 計算，雖然全年度稅收將可能減損 57.6 億元，但同時因為退休基金規模可投入股市資金達 480 億元，預計可帶動股市成交量回升至每日 1200 億元以上，則證交稅稅收將超過 900 億元，相較 105 年證交稅統計數 709 億元，稅收將增加 200 多億元。
- 四、綜上，為鼓勵國人持續投資，爰提案增訂特別扣除額之投資特別扣除項目，並規定須投資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訂條件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每年定期定額及一定比例資金投入國內上市櫃股票市場為前提，以提振國內資本市場交易動能並累積個人及家庭財富。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提案人：施義芳

連署人：黃秀芳 鍾佳濱 余宛如 陳賴素美 鄭寶清  
邱泰源 洪宗熠 管碧玲 陳曼麗 羅致政  
李麗芬 蔡培慧 黃國書 吳玉琴 江永昌  
陳亭妃 郭正亮 Kolas Yotaka

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七條 按第十四條及前二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p> <p>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p> <p>(一)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其年滿七十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p> <p>(二)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p> <p>(三)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p> <p>(四)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未滿二十歲，或滿二</p>	<p>第十七條 按第十四條及前二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p> <p>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p> <p>(一)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其年滿七十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p> <p>(二)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p> <p>(三)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p> <p>(四)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未滿二十歲，或滿二</p>	<p>一、為鼓勵民眾持續投資，提振國內資本市場並累積個人及家庭資產，參酌英國、加拿大、日本、韓國、泰國等國家之個人投資儲蓄免稅帳戶機制，修正第 1 項第 2 款第 3 目之 3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新增投資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投資於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訂條件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每年新增資額為投資特別扣除額，該扣除額每人每年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且與儲蓄投資特別扣除全年合計以二十七萬元為限。</p> <p>二、現行儲蓄投資特別扣除係六十九年增訂，其立法意旨為鼓勵國民大眾儲蓄投資，故新增投資特別扣除之意旨；又參照黃璽君大法官及池啟明大法官於釋字第 701 號解釋不同意見書中指出：「特別扣除額之立法目的，多係基於特殊原因或配合政策等語。」而國外如泰國、印度均有投資於符合條件之基金，投資之本金可申報扣除之規定。爰新增投資特別扣除，規定國民凡投資於符合條件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金額可申報作為投資特別扣除。</p> <p>三、適用投資特別扣除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條件，例如：須有一定比例投資於我國上市櫃股票、及投資方式應</p>

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一)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十二萬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

(二)列舉扣除額：

1. 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2. 保險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3. 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

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一)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十二萬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

(二)列舉扣除額：

1. 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2. 保險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3. 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

為定期定額等規定，授權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之。

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4. 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5. 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屋為限。

6. 房屋租金支出：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十二萬元為限。但申報有購屋借款利息者，不得扣除。

(三)特別扣除額：

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4. 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5. 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屋為限。

6. 房屋租金支出：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十二萬元為限。但申報有購屋借款利息者，不得扣除。

(三)特別扣除額：

1. 財產交易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之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關於計算財產交易增益之規定。
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薪資所得，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二十萬元為限。
3.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及投資特別扣除，合計全年扣除數額以二十七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投資特別扣除以投資於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訂條件

1. 財產交易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之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關於計算財產交易增益之規定。
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薪資所得，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二十萬元為限。
3.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扣除數額以二十七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
4.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

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每年新增投資額為投資特別扣除額，該扣除額每人每年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但持有未滿五年者，應補繳因扣除投資特別扣除所減少之綜合所得稅額。

4.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及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二十萬元。
  5.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之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二萬五千元為限。但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三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者，不得扣除。
  6.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五歲以下之子女，每人每年扣除十二萬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扣除：
    - (1) 經減除本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全年綜合所得稅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或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
    - (2) 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扣除金額。
- 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及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二十萬元。
5.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之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二萬五千元為限。但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三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者，不得扣除。
  6.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五歲以下之子女，每人每年扣除十二萬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扣除：
    - (1) 經減除本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全年綜合所得稅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或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
    - (2) 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扣除金額。

之二十以上，  
或依第十五條  
第二項規定計  
算之稅額適用  
稅率在百分之  
二十以上。

- (2) 納稅義務人依  
所得基本稅額  
條例第十二條  
規定計算之基  
本所得額超過  
同條例第十三  
條規定之扣除  
金額。

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  
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  
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  
不適用前項第二款第二目列  
舉扣除額之規定。

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  
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  
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  
不適用前項第二款第二目列  
舉扣除額之規定。